

2017 年
濮阳市林业科学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林科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科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林科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科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是市政府直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处级。承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委托、下达的林业科研任务；搜集、整理并及时发布林业科技信息，掌握国内林业科技动态，研究推广应用林业高新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广大群众的林业科技水平，促进新成果和新技术转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内设 9 个科室和实验林场，机关编制 50 人，下属机构实验场编制 40 人，实有在职人员 69 人，离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林科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A	B	C	D
1	部门公开表1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单位：万元
4	收入		支出	
5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6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822	(一) 科学技术支出	479.838
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4
9				
10	二、上年结转			
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13				
14	收入总计	509.822	支出总计	509.8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A	B	C	D	E	F	G	H
1	部门公开表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单位：万元	
4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00.312	465.838	465.838		65.526	16.37
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	14		14	-1	-6.67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307	29.984	29.984		-70.323	-70.1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A	B	C	D	E
1	部门公开表3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					单位：万元
4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53.55	427.75	25.8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84	29.98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1	部门公开表4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单位：万元
4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5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 费
6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	20		18		18	2	10.458		9.505		9.505	0.953	19		17		17	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A	B	C	D	E
1	部门公开表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单位：万元
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7					
8					
9					
10					
11					
12					

六、部门收支总表

	A	B	C	D
1	部门公开表6			
2	部门收支总表			
3				单位：万元
4	收入		支出	
5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822	(一) 科学技术支出	479.838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4
8	三、事业收入			
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	五、其他收入			
11				
12				
13				
14				
15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17	上年结转			
18				
19	收入总计	509.822	支出总计	509.822

七、部门收入总表

[illegible]

八、部门支出总表

	A	B	C	D	E	F	G	H
1	部门公开表8							
2	部门支出总表							
3								单位：万元
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65.838	465.838				
6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		14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84	29.98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三部分 林科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林科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林科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9.64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09.822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79.8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4 万元。

二、关于林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9.82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65.52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479.838 万元，占 94.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84 万元，占 5.88%。

三、关于林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林科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林科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五、关于林科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林科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林科院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林科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019.644 万元。

七、关于林科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林科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509.8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